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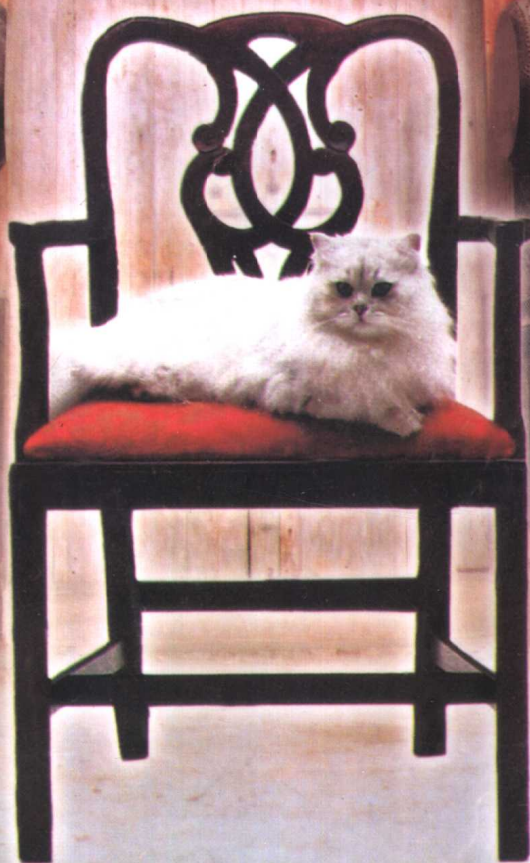
百花文艺出版社

大起大落的人物命运 波澜壮阔的人生画卷

李佩甫 著

李氏家族

众多人物 有血有肉 呼之欲出
善恶忠奸 成败贫富 各有归宿



I247.5 / 747

李氏家族

李佩甫著

10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李氏家族 / 李佩甫著. - 天津:百花文艺出版社,
1999.12

ISBN 7-5306-0068-0

I. 李… II. 李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54100 号

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地址: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 189 号

邮编:300020

e-mail: bhpubl@publcl.tpt.tj.cn

<http://www.bhpubl.com.cn>

发行部电话:(022)27312757 邮购部电话:(022)27116746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厂印刷

※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11.5 插页 2 字数 254 千字

1999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

印数:9001 - 14000 册

定价:18.00 元

引 子

七奶奶死了。

她的生命用仅存的一颗门牙顶着，顽强地活到了八十二岁。凡是出生在大李庄的孩子，将会永远记住她讲的“瞎话儿”。在谷场上、大树下，七奶奶那带有神秘、恐怖色彩的“瞎话儿”像天上的月亮一样每晚准时地出现在孩子们的心头，尔后，伴着他们一日日长大……

更使人难忘的是：一九八三年七月，一个炎热得让人激动的夏天，在庄稼人刚刚吃饱饭之后，河南乡村悄悄地刮起了一股续家谱的热潮。于是，大李庄村辈份最长的七奶奶，颤颤地拄着枣木拐杖，以惊人的毅力叩开每家每户的大门，召集全族“识字人丁”，在当地政府既不反对、亦不支持的情况下，集资两万余元（每家每人出资一元），费时三月整，七续李氏祖谱！待秋叶飘飘，七续祖谱印刷（非法？）成册，在床上瞪着眼躺了十一天的七奶奶才溘然长逝。

为此，七奶奶赢得了本村空前盛大的葬礼。那超度魂灵的“响器”整整为她吹奏了三天三夜……

然而，七奶奶却没有走。由于惊人的忙乱，家族的不孝子孙竟然忘记了给她老人家“出魂”！

为了补救这重大的疏忽，让老人放心地上路，后人们决定再次郑重地为她老人家送行。为此，后人们不得不把有十数卷之多、庞杂繁纷的《李氏祖谱》简略地摘抄在大纸上，张贴于村口最醒目的地方，好让她老人家看清楚，她可以放心地走了……

卷 一（摘）

七续祖谱序

国有国史，省有省乘，县有县志，族有族谱，意义均在于记载其发展的历史。家谱具有史实意义……

自民国二十年六次续家谱以来，又五十多个春秋了。家族人丁繁衍兴旺，支脉广布。随人口增加、星散，多有面而不识，不知列祖列宗之后人。因此，有必要重续家谱，以使后代明祖明宗，知其家族血脉之渊源。

由谱记载，本族历代人丁都为国家、社会做出了卓越之贡献，其中不乏名人、功臣。近年来，亦出现了一批无论在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科技、文化诸方面做出贡献之人物，这是家族的骄傲。为发扬家族传统，以示后代子孙光耀门庭，奋发图强，发扬光大，做些历史的记载是必要的。中华民族是由各个家族组成的。每个家族都是民族的细胞。若每个家庭都能光耀祖宗，为本族争光，无疑，中华民族就有希望。一个人不爱家，岂能爱国乎？……

在这次续谱中，承族人×××、×××等废寝忘食，日以继夜，收集编纂。费时三月有余，终得问世，这是家族的大事，阖族无不为之欢欣。愿全族……

××世孙 ×××沐手敬撰

××世孙 ×××沐手敬撰

.....

族论（略）

族法族规（略）

命 名 编

（亦称“世字行”）

因家族血脉旺盛，繁衍有序，原世字行已不足用。现经编纂委员会研究，阖族同意，决定再续于世：

（原）忠厚持家久 孝廉布四方

①②③④⑤ ⑥⑦⑧⑨⑩

（原）节全是吾本 义字万世传

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

（续）恩山后人种 泽荫水流长

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

(续) 子延福佑苗 孙承光耀果



(注：“子”字辈为本族第三十一世孙。)

卷二 (摘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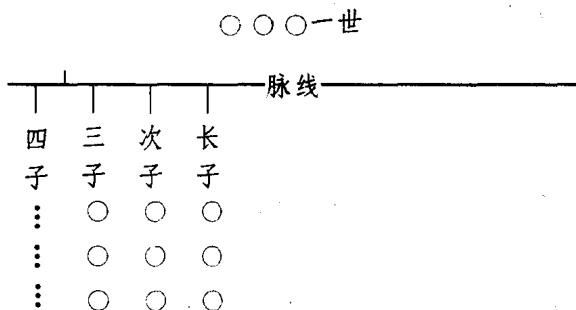
功名卷(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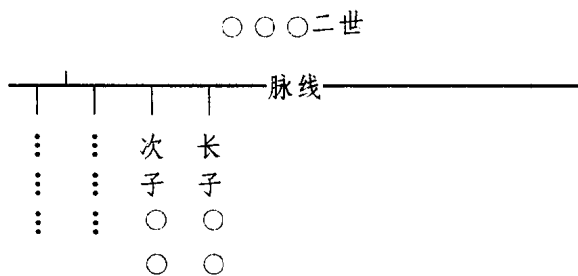
(注：此卷包括族人中为国家社会曾做出卓越贡献之人丁或现科级干部、工程师以上者；倘有特殊贡献或事迹不凡者，无论有无职位、名分，均可单独立传。)

卷 三 (摘)

脉 线 卷 (略)

图示如下：





○ ○
.....

(注：卷三——卷八均为血脉卷。)

卷 九

人 丁 卷(略)

(注：此卷记载每家人口多少。包括姑娘出嫁到何处何家系何氏之妇；过门媳妇来自何处何家系何氏之女；还包括前后妻室、大房二房之嫡生子嗣。)

卷 十

墓 茔 卷(图略)

(注：图中详记祖坟茔地之规模、方位及死者墓址、排列顺序等。)

七奶奶该走了。

血脉不是连着的么，一代一代相连，一支一支接续下去。再说，后代的子孙们不是一个个都长起来了嘛。她那超常的记忆已经给大李庄村的后代子孙烙上了鲜红的、不可磨灭的印记，还有什么可留恋的呢？

也许，七奶奶仍有放心不下的事体？她的“魂灵”仍在村庄的四周游荡着、游荡着……

是呀，八十年代了，年轻的族人并不把这千古大事放在心上。在纷纷攘攘的世间，各自要做的事是那么多，欲望被花花绿绿的世界烧着，怎能让老人家就这么放心地走呢？

也许……

奶奶的“瞎话儿”（一）

很久很久以前，在一个滚动着橘红色落日的黄昏，族人们齐齐地跪在一棵巨大的老槐树下（一代一代的后人，一代一代的讲述者都曾说是老槐树，那是槐树么？）。

槐树前端坐着八十二岁的远祖。老人安详地坐在那里，闭着智慧的双眼，那过分成熟的额头挺挺地仰望苍天，那由岁月和风沙切出一道道纹路的老脸，漫散着紫红的光。在饱受了七十七天的风沙之后，老祖宗那像“活地图”一样的老脸上还能透出紫气来，使族人的心灵上得到了一些宽慰。

族人们偷觑着老祖宗的脸色，期望着能从他的脸上得到一点什么。然而，他们看到的仍是一片默然。他脸上那由汗霜凝结成块块的灰沙正一片一片地往下掉，遍布紫气的脸膛清晰地显现出条条红肿透熟的血脉，看去就像是一条条紫红透亮的蚯蚓。那威严中蕴含着智者的慈祥，渐渐、渐渐，有笑意透出来了。那笑意仿佛是他睿智大脑里播出来的智慧之光，就像是紫红的太阳普照着跪下的族人。于是，族人们连连叩头，叩谢上苍的恩赐。

天静静，地也静静。暮色正在缓慢地合围，那一轮火红的球即将滚落，夜就要来临了。饥饿、寒冷和旅途的劳顿一齐袭

上族人的心头。在跪着的黑压压的人群中，孩子的哭声四起。可谁也不敢动，就那么死跪着。在这次迫不得已的大迁徙中，他们已经随着老祖宗走了七十七天了！漫天黄沙几乎裹去了三分之一族人的生命，只有身上蕴含着祖先那无穷耐力的人才能走到这里。他们在静等着老祖宗的明示，盼着老祖宗能在冥冥之中的上苍的庇护下，指出一条通往幸福的路。——在天黑之前！

落霞那橘红的光线正在一点一点地缩回去，火球在跃下地平线之前艰难地弹跳了两下，摇摇地坠落了一半圆红。老祖宗脸上的紫气也随着渐渐地消散，暗下来岁月的印痕。那“老人癍”霎时布满了整个脸膛，沟沟壑壑的纹路也风干了似的绷紧，那眼依旧闭着。

族人们焦急地再次叩头，磕拜声震天动地！终于，跪在前边的族人看见老祖宗微微地挪动了一下腿，麻鞋无声地掉在地上，伸出了一只脚……

一声长喝，族人们依照老祖宗的“吩咐”单腿跪下，对天盟誓：

从此以后，不管走到天涯海角，凡小脚趾是双指甲盖的，就是族人的血脉！

族人们定定地看着自己的脚，看着小脚趾上的双指甲盖——族人的标记，发誓要一代一代传下去。

就在夕阳落下的最后一刻，老祖宗的手缓缓地扬了起来，启示般地指向远方。族人们随着转过脸去，奇迹出现了：

在夜幕即将合围的远方的天边，出现了一条清凌凌的大河，琴韵一样的水声隐约可闻，河那边是一片郁郁葱葱的绿色……

有水，就有了活路。

于是，族人们齐声欢呼，叩谢上苍的恩赐。可当他们转过脸来的时候，老祖宗已经倒下了，脸上带着安然的微笑。族人们全都匍伏在地，一个接一个上前去吻那族人血脉的印记……

最后一个去吻祖先脚趾的是族人中最年轻的季和。他背着全族人唯一的木犁，淌着满脸热泪，爬到了老祖宗的脚前。在他吻脚趾的一刹那间，季和偷偷地瞅了老祖宗一眼，又赶忙低下头去。从他记事起，老祖宗就没说过一句话。他为什么不说话呢？（许久之后，季和脑海里曾经出现过这样的念头：难道老祖宗是哑巴么？）他不敢往下想……

族人们开始祈唱了。苍凉悲壮的诵唱声在沉沉的暮色中飘荡……在诵唱声中，族人们轮番捧起一抔一抔的沙土撒在老祖宗身上，直到夜半时分，这里出现了一个巨大的土丘。土丘上，按照本族最隆重最尊贵的葬礼仪式，放置了五颗珍贵的谷种……

黎明时分，当季和醒来的时候，突然发现人们不见了。除了远去的一大片脚印以外，就剩下老槐树、祖坟和他。他躺在沙窝里睡得太死了！竟然没有听见一点声音。他爬起来，拍拍身上的沙土，朝着远方望去。除了一望无际的黄沙之外，什么也没有。没有河流，也没有绿树……他又一次睁大眼睛定定地望着远去的脚印。难道眼花了吗？黄尘，黄尘，遮天蔽日的黄尘……他就这样围着祖先的坟走了一圈又一圈，又趴在地上听了很久很久，没有水声，只有呜呜的风。

季和呆住了。

如果顺着族人的足迹寻去，他会赶上的。就在他扛上木犁开腿的时候，仿佛有一股神奇的力量攫住了他那颗年轻的心，使他再一次地看了看祖先指定的方向，那里的确只有漫天黄沙。他

迟疑了，一步一步倒退着朝另一个方向挪。他知道背叛祖先的遗嘱是要遭报应的。他觉得他浑身在抖，恐怖地闭上眼睛，等待着响在头顶上的巨雷把他炸成碎片！一步，两步，三步……十步之后，他猛地睁开了眼睛，四周静静的。突然，他飞快地跑上了埋着先人的土丘，大口喘着粗气，把坟顶那五颗谷种攥在手里。尔后，他倒退着走下土丘，在坟前跪下来，重重地磕了三个响头，又一步一步地退着……朝另一个方向走去——背着一架木犁，揣着五颗谷种，跳着一颗恐惧而又好奇的心。

一个黑点渐渐地在天边消失了。

一连走了七天七夜，季和迷失方向了。

他像野兽一样往前瞎撞，拚命逃避那遮天盖地的黄沙，却怎么也走不出黄沙的世界。烈日和狂风挤走了他身上的最后一点点气力，嘴上、脸上裂出了一道道的血痕，两只脚也磨得血淋淋的，他再也走不动了。

这时，他那颗跳兔般好奇的心经过苦难后渐渐冷却下来，开始结茧了。这颗年轻的心在痛苦的磨难中一点点走向成熟，孤独正一点点地吞噬着好奇。他立时感到离开族人是可怕的。他后悔了，无力地跪下来，抱头痛哭。此刻，他是真心愿意归顺，只要能让他回到族人的行列，他愿意承受最重的处罚。他一遍又一遍地祈求上苍，祈求死去的祖先，求那冥冥之中的神灵给他以改过的机会……

风沙狂吼着，一个又一个巨大的烟柱从他身边旋过，荡起通天的狼烟，顷刻间把一个沙丘吃掉了，又把一座更高的堆起。太阳在灰蒙蒙的沙天上摇晃着，像血一样暗红。倏尔天黑下来，泼墨一般的乌云千军万马一般朝他压来，风打着呜呜的长哨儿

贴着地皮掠过，紧接着是一记霹雳般的闪电！瞬时在黑天上划出一道刺眼的亮线，大雨倾盆而下……一时又雨过天晴，太阳火辣辣地烤着，沙浪蒸发出灼人的湿热。

季和实在是走不动了，他就这样一步一步地在地上爬，爬出了一片血痕。干热的沙土很快地吸干了他留下的血迹，给他以扎心的疼痛。他常常昏迷过去，醒来后又爬，一种求生的本能使他慢慢地往前挪动。当他爬不动的时候，他挣扎着摇摇晃晃站起身来，用最后一点气力往远处看，似乎想最后再看一点什么，就在这时，他看到了绿色！看到了树！！

他栽倒了，他不相信这是真的。但终于有了一线希望，这希望迫使他鼓足最后的勇气往前爬，爬……

第二天，当他从昏迷中醒来的时候，太阳正冉冉升起，鸟儿在枝头叫着，哗哗的流水声十分悦耳。在他的眼前，出现了大片大片的河滩地，一条流淌的河。一股带有野果香味的小风正从河那边吹过来……

“天哪！”季和大叫一声，扑倒在河滩地里。

季和就在这里住下了。他用树枝和茅草给自己搭了个窝棚，又带足了水去把那扔在路上的木犁找了回来，连同谷种一起放在窝棚里。以后，便每日到树林里去采集野果。

过了些天，在一个晴朗的日子里，他在河滩里扎下了犁。小心翼翼地把那仅存的五颗谷种埋在新开的土地里……

他用木橛在地里做了记号，一日一日守护着这五颗埋在土地里的种子，急不可待地盼着它发芽。十天之后，只有一颗种子发芽了，地上拱出了两片幼小的嫩芽儿；十四天之后，渐渐长高的小芽儿又分出两片嫩叶；一个月之后，小苗儿已长有一尺多高了。这是唯一的希望了，季和更加小心地守护着它。

在一个月明星稀的夜晚，他呆呆地坐在地边上，静静地听着河水哗哗的流淌，听着树林子里发出的鸣虫儿的叫声，听那肥厚的土地里发出一种无名的蠢动……顿时，他心里朦朦胧胧地升起一种渴求，这渴求很快地燃成一腔蓬蓬的心火。他脱去了身上的一切，但身上的每一个部位都是火辣辣的。在他的身体的下部有一根棍子一样的东西来回打着两条腿，迫使他跳起来，身不由己地顺河向东跑去。他的一双亮眼在夜色中闪着野性的光。一条棍子一样的东西不停地抽打着他，那股不可遏制的蛮力推着他不停地向前跑，跑。他只觉得两耳呼呼生风……

不知过了多久，也不知走了多远，在一个敞亮幽静的河湾里，他突然听到了棒槌的声音。那带着水音儿的敲击声一下一下响着，脆而圆润，像是敲在他的心上。他趴在河坡处偷偷望去，朦胧中看见是一个女人在河边洗衣裳。那奇妙动听的棒槌声正是从她手上传来的。他呼呼地喘着粗气，在朦胧的月光下看女人那柔动的曲线一起一伏地在河水里映着，一头秀发像黑缎子一般在夜色中闪闪发光。过了一会儿，那动听的棒槌声消失了，女人幽幽地站了起来，脱去身上的衣裳，像软白的云朵一般扑进了水里，“哗啦，哗啦……”的撩水声像打碎的细瓷儿一般好听。他看到了女人那白白的脸儿，白白的膀儿，忽儿悠悠的眼睛，还有胸脯上那两坨颤颤耸动着的软雪……

季和身上那股野性的力突然消失了……

就在这天夜里，季和在窝棚里做了一个梦。他在梦中走出了窝棚，走到了新开的地里……他突然发现那棵谷子神奇般地长高了。谷棵像大树一样地粗壮，高高地直插云天。肥大的谷穗一嘟一嘟地倒垂着……他刚一贴近谷棵，便听到了棒槌的声音，离开谷棵，那神奇的声响就消失了。于是，他顺着谷棵爬

上了天空……在天河边上，他看见了那个洗衣的棒槌女。棒槌女的棒槌漂到河里去了。季和跳进天河帮她捞出来。在递棒槌的时候，季和抓住了棒槌女的手，突然把她抱在怀里，顺着高耸入云的谷棵一步一步来到了人间……

第二天早上，当季和从梦中醒来的时候，他发现身边躺着一个女人（这女人是从地上抢来的？还是从天上抱来的呢？没人知道。）……

十个月之后，窝棚里传出来了新生命那响亮的哭声，棒槌女生下了第一个孩子。季和把那神秘的小红肉儿掂了起来。他清楚地看见，在小红肉儿那粉红的小脚丫上，嫩点儿一般的小脚趾分叉着两个米粒大小的指甲盖。这是本族血脉的标记。他笑了。高高地擎起小红肉儿，亲了亲孩子那嫩芽儿一般的小脚趾。像对待祖先一样。

从此，季和再也没有离开这块土地，直到死去。

羊（一）

儿时，他的记忆是从一株草开始的。

那时候，他还没有正经名字。

只知道，爷叫捆。爹叫绳。他叫辫儿。都是喉咙喊出来的。

记得，娘上地时常把他捆在一根绳子上，一头拴在娘身上，一头拴在他身上，娘在前边割豆子，他在后边的豆地里爬，活活一个土孩子。娘割得太远时，也会把绳子解开，让他带着一根绳子爬，绳长，也拉不太远，不会出事的，他就这么爬着爬着站起来了。他走路并不是人教的，而是在田埂上摔出来的。他在田野里爬来爬去，爬着爬着就走起来了，尔后他栽倒在玉米地里，就摔在一株小草的跟前。他趴在那里，像气肚儿蛤蟆似的，很久很久站不起来，眼前晃着那么一株小草，整整一个上午，他就一直趴在那里望那株草，那草曾给他打下了强烈的记忆，以至于成人之后，他仍然记得那株小草的状态。那是一株很瘦很弱、细线一样的小草，杆是青色的，微微泛一点灰，泛一点点白，草节上还有一些麻麻淡淡的小黑点，让人看了心寒。他说不出为什么会害怕，可他就是怕，那么弱的一株小草，他怕。后来，也是到了后来，他慢慢地伸出小手，抓了那草，当他把草抓在手里时，他发现那草已经散了，草是自动散的，草